**招商银行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个人客户）

甲方(个人客户)姓名： 银行结算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分行
电话银行：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规定以及乙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二）乙方具有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方便快捷的银期转账资金汇划服务。
　　（三）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为甲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转账业务是指，乙方作为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与期货公司合作，为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下称“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之间提供定向实时资金划转服务的一项业务。

第四条、 甲方在期货公司网点申请乙方银期转账功能后，需到乙方网点或网站进行银期转账功能激活，激活后方能使用银期转账功能。甲方在乙方网点或网站也可以申请乙方银期转账功能，前提是甲方已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且申请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已经在期货公司登记报备。

第五条、 甲方到乙方经办网点申请或激活银期转账业务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相关联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

第六条、 甲方开通银期转账功能后，可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大众版、专业版）、手机银行、柜台、电话银行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渠道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当办理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向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业务（下称“银转期业务”，反之为“期转银业务”）时需输入银行结算账户密码，期转银时需输入期货保证金账户密码，无须输入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取款密码。甲方通过期货公司端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银转期和期转银业务都需要输入期货保证金账户密码。甲方在期货公司端办理银转期业务时，任何通过期货公司发送给乙方转账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的有效转账指令，乙方可根据该等转账指令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划转操作，且无须核验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取款密码。 对于乙方根据甲方通过期货公司发送的转账指令执行的转账操作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本人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服务时间以乙方与甲方所在期货公司的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关闭银期转账业务，可在乙方网点和期货公司网点办理。

第十条、 甲方到乙方网点办理关闭银期转账业务的，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相关联的银行结算账户到乙方网点，填写相关业务申请表，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办理关闭手续。
　　　甲方申请关闭银期转账业务，申请当日必须未发生资金划转交易。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乙方渠道查询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的，结果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甲方所在期货公司的数据为准。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本人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二条、 甲方基本信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变更，并保证其在期货公司登记的基本信息和在乙方登记的基本信息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终止银期转账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与期货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为甲方办理期货转账业务。

第十四条、 由于银期转账造成的差错事故、需要甲方所在期货公司根据乙方对账数据对期货公司端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进行调账时，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与期货公司因期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数据等）产生争议的，由甲方与期货公司自行协商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账户密码和在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或数字签名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根据该等指令进行的任何资金划转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另有规定或甲方指示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七条、 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或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银期转账委托指令，或由于甲方所在期货公司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转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应当与期货公司以及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所在期货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甲方须履行与期货公司的有关约定而未履行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转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未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二）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四）甲方发生其他被乙方认定为可能给其合法权益或经营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上述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通过乙方网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如甲方通过乙方网站申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服务。
　　（一）甲方关闭银期转账功能；
　　（二）甲方出现本协议第十八条中所指情形；
　　（三）甲方所在期货公司停止与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合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协议条款内容。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所有条款，并根据甲方要求给予相应解释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